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籃球來源 民生報日期 840708版面 四版

✓ 裁判建議：拖延不出賽 判技術犯規

請求暫停解釋規則後爭議不休 元年下半季就因此拖延比賽二小時四十分

記者 林幼英／報導

●職籃二年球員將不准戴耳環等飾物上場比賽，裁判們並建議，請求暫停規則解釋後，如果暫停時間終了球隊拖延不出賽，最少將判違反運動精神技術犯規一次。

職籃公司昨天繼續進行規則研討，基於保護球員的安全，決定

對元年未嚴格執行的球員不得穿戴耳環、戒指或項鍊等飾物上場的規則，先要求球團自行約束，在球季賽中如有此等情形，將禁止球員上場。

職籃元年曾有盧傑瑞和洋將迅雷，有穿戴耳環出賽的情形。

為了建立職籃形象，裁判們也

要求球衣能適當加長，不要再發生球衣下襠移動到球褲外和在比賽中整理服裝的情形。

職籃元年的請求暫停規則解釋，常發生爭議不休延誤比賽的情況，據技術委員劉恩普剪輯錄影帶的統計，僅下半季就因此拖延比賽達二個小時又四十分鐘之久。

裁判們經過研討，決議如果請求暫停解釋規則時間終了，即應令球隊進場比賽，如果球隊不進場，開始計時，一百秒就宣判罷

賽成立，沒收比賽，球團依規定將罰金一百萬元，如果在一百秒之內球隊進場比賽，仍將記違反運動精神技術犯規一次。

職籃元年對拖延不進場比賽，在一百秒之內沒有處罰規定，職籃二年增加罰則。

職籃元年很少適用的第四節和延長賽最後二分鐘的遠邊犯規，職籃二年也將全面適用，以節制最後二分鐘的不必要犯規，使比賽更緊湊。

